

荆州市荆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荆州区总工会 文件

荆区人社发〔2023〕7号

荆州市荆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荆州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荆州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 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办、管理区、高新园区、辖区相关企业：

现将《荆州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荆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荆州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荆人社发〔2023〕1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荆州区关于开展“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荆州区人社部门和总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共同开展多元化解工作，推动争议纠纷实体化解、合法权益有效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荆州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联合成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以下简称“裁调工作室”），场地设置及日常管理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共同负责。裁调工作室负责荆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案件调解工作。

第三条 逐步完善“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工作体系建设，后续可在争议案件较多、劳动者诉求反映集中的镇（街道）人社服务中心、园区中设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站，作为裁调工作室派驻机构就近就地开展调解工作。

第四条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服务队伍建设。区总工会应当聘

请熟悉劳动法律法规的专业人员，参加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区人社局组建由仲裁员、律师等劳动争议法律专家组成的专业调解团队，并委派、委托专业调解团队协助区总工会开展调解工作。由区总工会审核把关，建立裁调工作室调解员名录。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适时联合组织调解员培训，对不能胜任工作的调解员，区人社局经与区总工会协商可予解聘。

第五条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受理范围的劳动争议的案件且案情简单、事实清楚、争议不大，适宜调解且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委员会可以委托裁调工作室调解。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者自仲裁委员会委派之日起 10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作室都应当终结调解工作，并将卷宗返还仲裁委员会，同时将调解有关情况以《委托调解函》回复仲裁委员会。

第六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裁调工作室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当事人主动、及时、充分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对经工会调解组织调解没有达成调解协议的，裁调工作室应当及时告知双方当事人后续的依法解纷流程。

裁调工作室发现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或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调解侵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立即终止调解。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积极落实仲裁审查确认制度，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坚持简便、快捷的原则，优先立案、优先审查、优先办结当事人经裁调工作室达成的调解协议，审查调解协议效力，并依法制作调解书。

经裁调工作室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共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查确认，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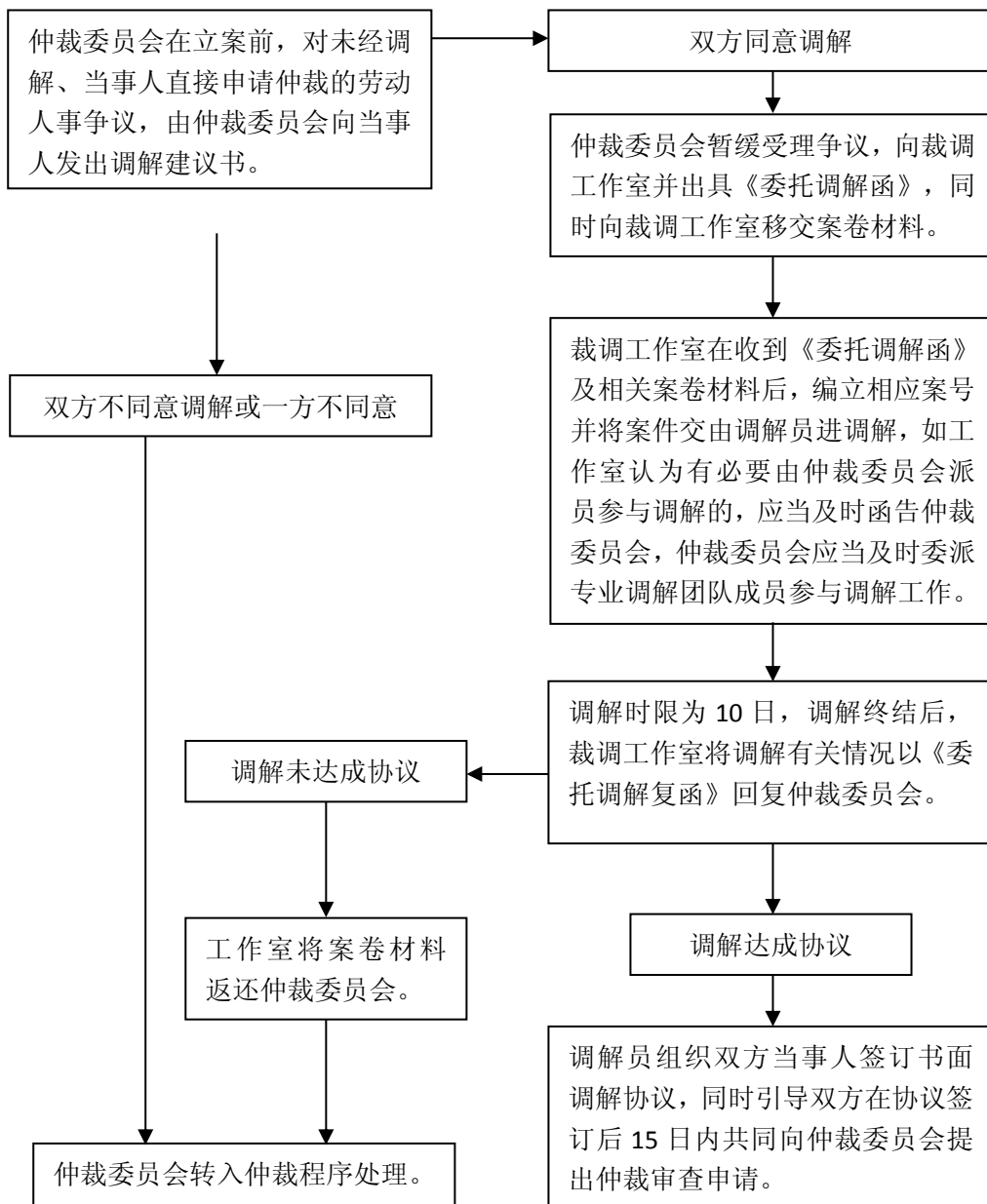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对于裁调工作室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的案件，办案补贴对象及标准参照市级文件《关于印发<荆州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执行。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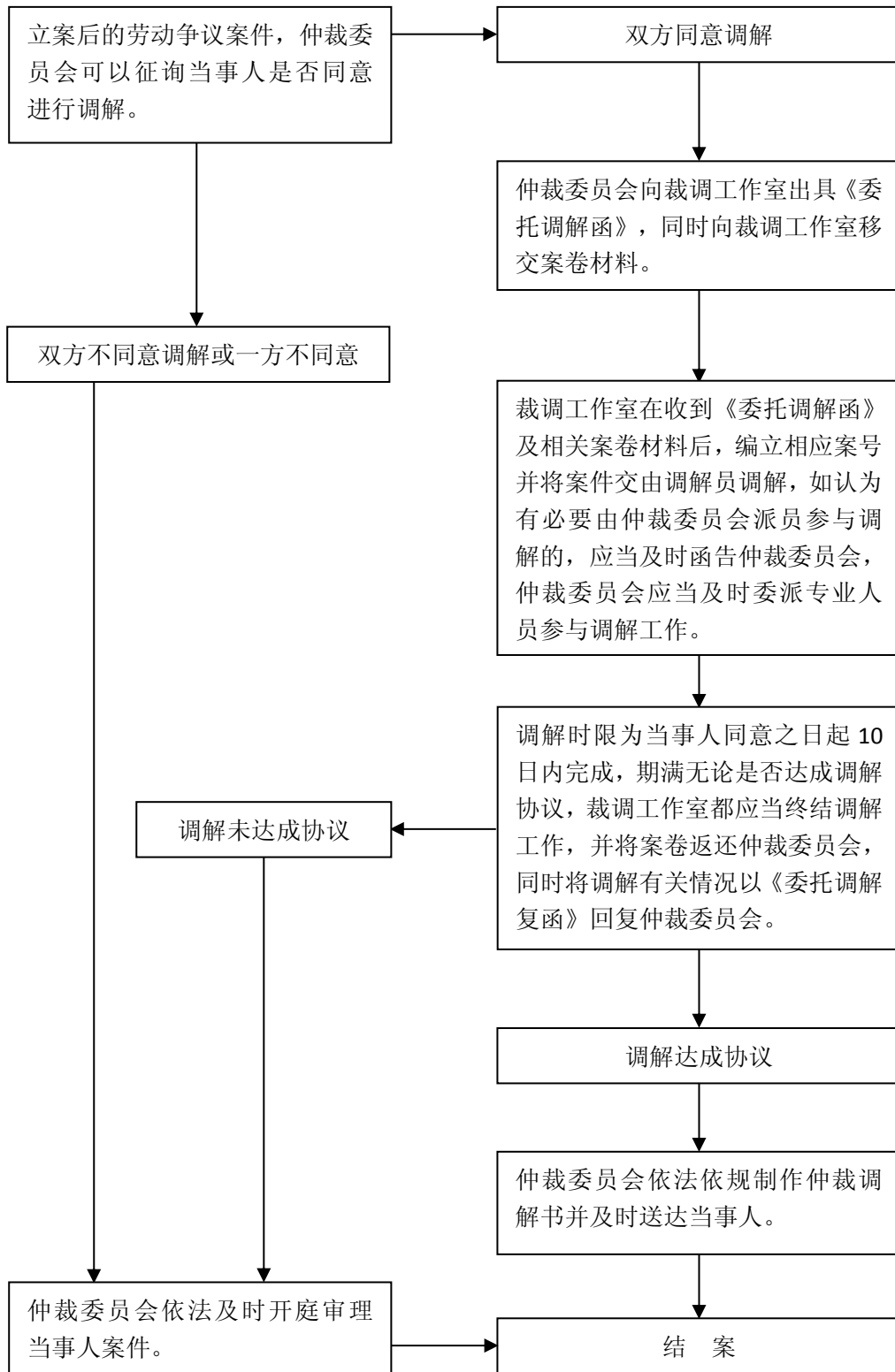
附件：荆州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委托调解工作流程图

荆州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 委托调解工作流程图

一、立案前委托调解工作流程图



二、立案后委托调解工作流程图



荆州市荆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